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2,209,895.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赵 晓

---

何德明

2016年1月21日